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通 告

国卫通〔2017〕26号

现发布《血液储存要求》(WS 399—2012)第1号修改单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《血液储存要求》(WS 399—2012)

第1号修改单

一、第7.1.2条修改为：

“7.1.2 保存期：储存于普通血袋时保存期24h。储存于血小板专用血袋时保存期5d，或按照血小板专用血袋说明书执行。

当密闭系统变为开放系统，保存期6h，且不超过原保存期。

当数个浓缩血小板汇集到同一个血袋成混合浓缩血小板，须保持可追溯性，开放系统汇集后保存期6h，且不超过原最短保存期。密闭系统汇集后储存于血小板专用血袋，保存期5d（或按照血小板专用血袋说明书执行），且不超过原最短保存期。

当无专用血小板保存设备进行持续轻缓振摇时，保存期24h，且不超过原保存期。”

二、第10.1.2条修改为：

“10.1.2 保存期：全血和红细胞应在采集后14d内辐照，辐照后保存期14d，且不超过原保存期。”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。
